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六

郊特牲第十一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按鄭目錄云。名曰郊特牲者。以其記郊天用牲犧之義。此於別錄屬祭祀。陸氏德明曰。郊者祭天之名。用一牛。故曰特牲。方氏慤曰。禮莫重於祭。祭莫重於郊。而郊以養牲爲重。故此篇言禮。以郊特牲爲首。因名其篇焉。王氏曰。此篇皆記祭事。而雜昏冠兩段。

存疑黃氏乾行曰。冠昏兩段。宜歸之。冠義昏義。

疏孔疏言。郊特牲至降尊就卑。覆說以少爲貴之義。是與禮器本一篇。而後人斷之也。其以郊特牲名篇。舉首三字耳。廣記祭禮。而原本考始。使習禮者不徒狃器數之末。正

金言卷三
承忠信禮之本來。故首揭之曰貴誠。曰貴質。曰交於旦明。
曰不同於安樂。明仁人孝子之用心。而先王制祭之精意。
藉以傳矣。尊天子。故首郊。郊之祭。天子得行之。天子微。諸
侯僭。而禮不可問矣。庭燎以下。痛失禮之事。惡作始之人。
大書特書春秋之旨也。若夫冠昏。則因祭而及之。所謂禮
器是故大備也。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故未仍以祭言。黃氏
必歸之冠昏義。則不見禮器之大備。而必摘著代字。爲社
稷主。先祖後字。爲總言祭。則又拘矣。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天子適諸侯。諸侯膳用犧。諸侯適天子。天
子賜之禮大牢。貴誠之義也。故天子牲孕弗食也。祭帝弗用也。

膳市戰反犧音
獨孕餘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犧者誠慤未有牝牡之情是以小爲貴也

孕任子也。孔氏穎達曰天神至尊無物可稱故用特牲社稷功及於人賴其功故以大牢報祭也天子巡守至諸侯之國諸侯致膳於天子則用犧諸侯朝天子天子賜之禮則用大牢郊之特牲亦犧也言社稷大牢以明郊用特牲言諸侯大牢以明天子用犧顯其貴誠之義也周氏謂曰誠者純一而未散者也牲孕則散矣故天子弗食而祭帝弗用也

通論

陸氏佃曰周禮曰以冬日至致天神又曰凡樂圜鍾爲

宮黃鍾爲角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蓋以其所在言之則謂之郊以其所祭言之則謂之邱或曰圜丘之祭玉用蒼璧牲用蒼犧樂用圜鍾而南郊之祭其玉四圭有邸其牲駢

犧其樂黃鍾各不同。何也。聖人制祭有降神之牲。又有祀神之牲。有禮神之玉。又有祀神之玉。有降神之樂。又有祀神之樂。夫豈一端而已。亦各有所當也。方氏慤曰。天子有天地之德。故諸侯以事天地者事天子。諸侯有社稷之功。故天子以禮社稷者禮諸侯。惟其稱而已。禮器言天子祭天特牲。王制言天子社稷皆大牢。掌客言王巡守殷國。則國君膳以牲牷。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一牢。其言正與此合。凡此。則尊者常小而少。卑者常大而多。故曰貴誠之義。蓋誠在內而不在外故也。天子牲孕弗食。則諸侯容或食之。言祭帝弗用。則社稷容或用焉。周氏謂曰。言郊。則天神與地祇也。詩序曰。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書曰。用牲于郊。牛一。蓋一則用。

於南郊以祀天神。一則用於北郊以祭地祇。是天神地祇皆用特牲。然則五帝與昊天同用特牲可乎。五帝與昊天同用大裘而冕。則同用特牲不亦可乎。

衍義孔氏穎達曰。郊與配坐皆特牲。故下文云養牲必養二。又召誥云用牲于郊。牛二是也。皇氏侃曰。圜丘之祭。祭日之旦。王立邱之東南西嚮。燔柴及牲玉於邱上。升壇以降其神。次又奏圓鍾之樂。六變以降其神。天皇爲尊。故有再降之禮。次則掃地而設正祭。置蒼璧於神坐以禮之。其在先燔者。亦蒼璧也。次則薦血腥。祭天無裸。則祭天唯七獻也。故鄭注周禮云。大事於大廟。備五齊三酒。則圜丘之祭。與宗廟祫同。朝踐王酌。泛齊以獻。是爲一獻。后無祭天之事。大宗伯次酌。

醴齊以獻。是爲二獻。王進爵之時。皆奏樂。但不皆六變。次薦孰。王酌益齊以獻。是爲三獻。宗伯次酌醴齊以獻。是爲四獻。次尸食之訖。王酌朝踐之泛。齊以獻。是爲五獻。又次宗伯酌饋食之醴。齊以獻。是爲六獻。次諸臣爲賓。長酌泛齊以獻。是爲七獻。以外皆加爵。非正獻之數。其尸酢王以清酒。酢宗伯以昔酒。酢諸臣以事酒。案再降及七獻說。不見所據。要之郊以廟祭爲準也。況祀儀節。其詳本不可得聞。然總不當又憑臆以斷之乎。方氏穀曰。郊用特牲。而召誥言牛二者。兼稷牛言之耳。經言帝牛不吉。以爲稷牛。蓋謂是矣。

存異孔氏穎達曰。鄭氏謂配天之人。虞夏商周各異。文具祭法。周人則以鬯配之。祭法禘鬯是也。其感生之帝。則以后稷配之。五時迎氣及雩祭。則以五方人帝配之。九月大饗。則以

五人帝及文武配之。以文王配五天帝。則謂之祖。以武王配五人帝。則謂之宗。祖宗通言。社稷之牲則黝色。牧人云。陰祀用黝牲。則神州亦用黝牲也。其樂俱用大簇與應鍾。故大司樂云。乃奏大簇歌。應鍾以祭地祇。其玉則神州用兩圭有邸。社稷無文。崔氏云。當與神州同。其服。社稷則絺冕。皇氏侃曰。天有六天。歲有八祭。冬至圜丘一也。夏正郊天二也。五時迎氣五也。通前爲七。九月大饗八也。雩與郊禩爲祈祭。不入數。

辨正劉氏彝曰。鄭氏引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又引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是皆正經而謂天爲有六。則誤矣。萬物資始於乾元。資生於坤元。聖人受命於

天資於萬物以養兆民。不敢忘乎其所自也。卽圜丘以祀昊
天上帝者報本也。兆於四郊以祀五帝者迎時氣也。報本所
以神天之道。迎氣所以神天之時。欲神而報之。莫知其神之
所在。故望其昊昊然。則圜丘報本之義生焉。望其五方之色。
則兆於四郊之禮作焉。亦猶宗廟一祖也。而六饗行焉。故天
雖曰神。地雖曰祇。亦强名而神之者也。何以知其然哉。案大
司樂職云。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乃奏黃鍾。歌大呂。
舞雲門。以祀天神。若夫天地元。則與四望山川各異其樂。天神
至尊。一樂而已。明其神之不二也。又大裘而冕。圜丘五兆不
異此服。示其同也。聖人之意。其在茲乎。陳氏祥道曰。鄭氏
之徒。謂四圭之玉。黃鍾大呂之樂。夏正以祀感生帝於南郊。

蒼璧之玉。六變之樂。冬日至。禮天皇大帝在北極者於圓丘。
天皇大帝。曜魄寶也。五帝。太微之帝也。分郊與邱以異其祀。
別四帝與感生帝以異其禮。王肅嘗攻之矣。然肅合郊邱而
一之。則是以五帝爲人帝則非。有天地則有五方。有五方則
有五帝。月令五人帝。伏羲神農黃帝少皞顓頊而已。果以是
爲五帝。則前此其無司四時者乎。程子曰。帝者氣之主也。
東則謂之青帝。南則謂之赤帝。西則謂之白帝。北則謂之黑
帝。中則謂之黃帝。豈有上帝而別有五帝之理。此因周禮言
祀昊天上帝。而後又言祀五帝。亦如之。故諸儒附此說。朱
子曰。周禮說上帝。是總說帝。說五帝。是五方帝。說昊天上帝。
只是說天。鄭氏以昊天上帝爲北極。非也。北極星只是言天。

之象。又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以所出之祖配天地。
周之后稷生於姜嫄。以上更推不去。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
配天須以后稷。嚴父莫大於配天。宗祀文武於明堂。以配上
帝。上帝卽天也。聚天之神而言之。則謂之上帝。馬氏端臨
曰。祀天莫大於郊。祀祖莫大於配天。四代之郊見於祭法。經
文簡畧後之學者。莫不求之鄭注。而鄭見祭法序禘於郊之
上。於是意禘之所祀者亦天。故盡以爲祀天。然康成漢人也。
西漢之郊祀襲秦制。而雜以方士之說。於是以天爲有六。以
祀六帝爲郊。注二禮。凡祀天處。必指以爲所祀者某帝。其所
謂天者非一帝。故其所謂配天者。亦非一祖。於是釋禘郊祖
宗。以爲或祀一帝。或祀五帝。各配以一祖。其病蓋在於取識

緯之書解經。以秦漢之事爲三代之事。然六天之說遷固志之。其繆亦非始於康成也。

鄭氏於天帝二字知其爲一。而云皇天上帝亦名昊天上帝。又析而爲二。以皇天爲北辰曜魄寶。上帝爲太微五帝。王肅起而辨之。程朱諸儒從而正定之。然孔云。指其清虛在上之體謂之天。因其生育之功。其別有五。故謂之五帝。以五配一。故謂之六。五帝者。非天。何爲同服大裘。則孔固以天帝爲一矣。若夫郊之配以后稷。報本之義。取諸冬也。大饗之配以文考。告成之義。取諸秋也。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其明證也。鄭氏既以祭法之禘爲圜丘爲祭昊天而配饗。郊爲祭上帝而配稷。祖宗以祭五帝於明

堂而配文武。又以大傳之福爲郊。祀天又祀感生帝。不幾自相矛盾邪。夫仁人饗帝。孝子饗親。一而已。程子曰。人子不可一日不見父母。人君不可一歲不祭天。孫臞曰。歲九祭皆主於天。至日圓丘。正月祈穀。五時迎氣。孟夏大雩。季秋大饗。考之於經。皆有明文。斯定論也。皇氏所列僅八祭。而云雩與郊禨爲祈祭。不數。崔氏謂雩亦常祭。凡九。然孟春之祈穀亦祈也。可不數乎。至雩祭有一。孟夏大雩。常也。因旱而雩。變也。泥於變。而并沒其常。毋亦未之深考。與至地祇之外。別有神州之祭。此亦鄭孔之惑於緯書者。先儒亦詳斥之矣。

總論孔氏穎達曰。郊特牲以下。至降尊以就卑。文承禮器。覆說以少爲貴之事。

大路繁縟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郊血。大饗腥二獻爛一獻
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諸侯爲賓灌用鬱鬯灌用臭也。大
饗尚殷脩而已矣。繁步干反爛亦作爛夕廉反灌本又作裸古喚反殷丁喚反

正語鄭氏康成曰此因上說以少爲貴者血腥爛祭用氣也

大饗饗諸侯亦不饗味也。孔氏穎達曰對次路故稱先路

每加以雨故次路五就郊血以下因貴少更說不貴味也。崔

氏云周禮郊燔柴爲始宗廟裸爲始社稷血爲始小祀醯臯

爲始此云郊血至孰者謂正祭之時薦於戶坐之前也。諸侯

爲賓灌用鬱鬯者灌猶獻也謂諸侯來朝在廟中行三享竟

然後天子以鬱鬯酒灌之也。故大行人云上公王禮再裸而

醉侯伯一裸而醉諸子諸男一裸不醉。鄭注云王禮王以鬱

鬯禮賓也。鬱鬯是臭，故云灌用臭也。此亦明貴氣之禮。大饗尚殷脩者，謂諸侯行朝享及灌以後，而天子饗燕食之也。上公三饗三食三燕，侯伯再饗再食再燕，子男一饗一食一燕。其行饗之時，雖設大牢之饋，於時先薦殷脩於筵前，然後始設餘饋。故云尚殷脩，此亦明不饗味之義也。方氏慤曰：經曰：血腥爛祭，用氣也；以臭生於氣，故此曰氣臭。殷言捶肉如殷脩，則以薑桂脩之。諸侯爲賓，卽大饗之時，天子饗諸侯於廟中，然非君三重席之饗也。鬱鬯可以養陽，殷脩可以養陰，養陽不以酒醴，養陰不以犧牲，則以所饗在臭而不在味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鬱鬯，陽物也。殷脩，陰物也。用陰物所以神之，尚陽物所以明之，而其所以不饗味一也。又曰：諸侯之

朝爲之飲以醉其德。設之食以重其禮。亦謂之饗者何邪。蓋饗於陰則幽明通而凡所謂饗神與鬼者皆所以通幽明者也。饗於陽則上下通而凡所謂饗於人者皆所以通上下者也。蓋明不通則幽不格。上不通則下不懷。陳氏澠曰。諸侯來朝以客禮待之。是爲賓也。享畢天子以鬱鬯灌之。諸侯相朝亦然。

此一節覆論郊祀之禮。大路郊之車也。而先路次路之繁其飾者不得與焉。貴誠之義也。郊血也。而腥燭熟不得並焉。貴氣臭亦貴誠之義也。此亦如社稷大牢之不得同於特牲也。云爾。諸侯爲賓而灌用鬱鬯。大饗而尚殷脩。亦上文引天子適諸侯。諸侯適天子意。大郊天子之事也。卽以天子禮明子適諸侯。諸侯適天子意。大郊天子之事也。卽以天子禮明